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陕西省商业性鹅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从事鹅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鹅（肉鹅、种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鹅**”，或分称“**保险肉鹅**”“**保险种鹅**”）：

- （一）投保的鹅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的肉鹅在7日龄（含）以上，投保的种鹅180日龄（含）以上；
- （三）投保的鹅**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正常；
- （四）投保的鹅已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县级（含）及以上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六）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养殖品种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七）饲养场所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定期开展消毒。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野生动物毁损。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鹅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偿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除政府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投毒、盗抢等他人恶意破坏行为；

(五) 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六) 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引起的药物反应。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鹅的；

(二) 保险鹅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三) 保险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原因死亡，或被强制扑杀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鹅的每羽保险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羽保险金额（元/羽）×保险数量（羽）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鹅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鹅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鹅，可免除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鹅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鹅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鹅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鹅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鹅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三) 政府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防疫证明、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等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个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元) = 单个理赔结算周期死亡数量(羽) × 每羽赔偿金额(元/羽)

赔偿金额(元) = Σ 单个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元)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个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元) = 单个理赔结算周期死亡数量(羽) × 每羽赔偿金额(元/羽) - 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

赔偿金额(元) = Σ 单个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元)

保险肉鹅不同养殖阶段赔偿金额表

养殖阶段	饲养日龄(天)	保险肉鹅每羽赔偿金额(元)
第一阶段	$7 \leq D \leq 20$	每羽保险金额×10%
第二阶段	$20 < D \leq 30$	每羽保险金额×30%
第三阶段	$30 < D \leq 40$	每羽保险金额×40%
第四阶段	$40 < D \leq 50$	每羽保险金额×50%

第五阶段	50<D≤65	每羽保险金额×70%
第六阶段	65<D≤80	每羽保险金额×90%
第七阶段	D>80	每羽保险金额×100%

保险种鹅不同养殖阶段赔偿金额表

养殖阶段	饲养日龄（天）	保险种鹅每羽赔偿金额（元）
育成阶段	180≤D≤365	每羽保险金额×（已饲养天数/365*100%）
产蛋阶段	D≥365	每羽保险金额×100%

理赔结算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赔付事件时，被保险人可多次获赔，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鹅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鹅每羽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羽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鹅每羽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鹅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疾病、疫病：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鹅死亡，如：禽流感、鹅鸭瘟、鹅大肠杆菌病、禽霍乱、副伤寒、螺旋体病、曲霉菌病、球虫病、鹅口疮、软脚病。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不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不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不含）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风灾：指风力8级（不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不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严重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冻灾：指因遇到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标的损失。